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贵局进行辅导备案，并开始对科思科技进行辅导。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辅导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科思科技进行辅导并取得预期效果，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呈送贵局。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工作辅导时间

辅导期间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1、辅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

2、辅导人员组成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彭俊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刘铁强、赵宇、朱卫（新增）、牛春晓（新增）、袁唯恒、姚澜

朱卫，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易世达、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凡传媒、大连永明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建材、英力特、泰豪科技、光洋科技、强生控股、哈药股份、人民同泰、山煤国际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牛春晓，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现任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环旭电子、盛屯矿业、新民科技、黑芝麻、联创电子、哈药股份、人民同泰、易成新能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均为中天国富证券正式员工，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科思科技聘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亦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配合中天国富证券提供专项辅导和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接受辅导人员应包括科思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科思科技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职位
刘建德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梁宏建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赵坤	董事
宋昕	独立董事
韩慧博	独立董事
马显卿	监事会主席
付红明	监事
张流圳	监事
肖勇	副总经理
彭志杰	财务总监
庄丽华	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工作内容

（1）督促科思科技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或培训，确

信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科思科技按照有关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促进科思科技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科思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科思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科思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6）督促科思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梳理科思科技关联方关系，督促规范科思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8）协助科思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组织辅导对象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

（10）对科思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科思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辅导期间，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对科思科技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培训、问题诊断及专业答疑等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上市板块变更情况

2020 年 3 月，公司决定将拟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和核算体系，能够较好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已经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不存在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

五、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工作原则，指派了经验丰富的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具有针对性和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序开展了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有效落实。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相关制度文件。通过本次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章页）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